学習時報

第754期
2014年9月15日
STUDY TIMES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报名题字：江泽民
网址：www.studytimes.cn 周一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代号：1-267

重要言论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在解决这些重点问题上都取得了决定性进展。

坚定不移将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邱学强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正以改革开放以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广度向前推进，特别是周永康、徐才厚的立案审查，全国人民深受鼓舞。当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令世人瞩目、受人民爱戴，就是因为许多适应反腐败工作发展进步趋势的新思想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体制和新机制是在这个时期奠定的，反腐败斗争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力挽狂澜、敢于担当、除恶务尽的反腐败气魄，其政治影响和社会意义，都值得在我们反腐倡廉建设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在新的形势下，各种有利和不利的思想观点也在竞相迸发，交锋碰撞，暗流涌动。一些似是而非、耸人听闻的“悖论”，吸引眼球，成为舆论热点。这些观点虽然大多出于对反腐局势的关注和关心，透露给人们的却是对反腐败形势的误导，对反腐倡廉前景的不当担忧、对从严治党和从严治吏性质的误读和曲解，关乎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重大原则，要不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败斗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因而必须统一思想，明辨是非，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确保反腐败斗争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高压反腐的基本态势和战略定力必须保持

中共中央决定对徐才厚、周永康立案审查的消息发布，有媒体推出“节点到来论”，认为反腐的时间、重心和阶段的“节点”已经到来。经过一年多的反腐风暴，官员心态已发生微妙转变，“老虎遍地跑”“苍蝇满天飞”引发了百姓对全面推进改革的忧虑，“意味着反腐从以治标为主转向以治本为主正当其时”等等。这是建立在主观臆断和固化思维模式上的错误判断。

反腐败是一场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要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必须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谨记习总书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教诲，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态度评价和研判反腐斗争的现状和走势。那种把人民群众对“打虎拍蝇”护航改革的高度认同，看作是“虎跑蝇飞”何以改革的疑虑，把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取得的反腐成效看作“官场地震”，置高压治标所产生的抑制潜在犯罪心理、营造“伸手必捉”氛围、促进建章立制等基本事实于不顾，指责其极可能导致政治风险等等，是严重脱离实际的“空谈”甚至是“瞎谈”。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所谓“治标为主转向以治本为主”的“节点到来论”无疑是错误的、有害的。

事实是真理的依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通过整饬“四风”，密切联系群众，重拳反腐，弘扬法治精神，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民主法治进程，针对当前腐败猖獗、易发多发的情况，明确提出并实施“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打好基础、做好准备、积累经验、赢得主动”的反腐战略，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全党全社会的衷心拥护。实践证明，反腐治标是反腐治本的前提和基础，治本必须依托治标来进行，离开了查办腐败案件，预防腐败的制度建设就会缺乏针对性和现实性。只有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标功能，制度建设等治本措施才能落到实处。如果将治标的力度降下来，被遏制的腐败现象就会反弹，来之不易的反腐态势就会逆转，建设政治清明的良好机遇期就可能丧失，反腐治本也就失去了基础和条件。只有保持高压反腐的战略定力，对违反制度踩“红线”、闯“雷区”的行为，对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打好反腐败斗争持久战、攻坚战、整体战。只有对腐败行为毫不犹豫地“亮剑”，对党员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毫不留情地实行“零容忍”，才能使制度笼子的“高压线”真正“通上电”，从而确保反腐倡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彻底反腐的坚定信念和决心不可动摇

在我国反腐治标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刻，有学者通过评估反腐风险，提出了防止腐败分子“联手反扑”的观点，即“大老虎联手反扑”是目前反腐败的最大风险。因为“打虎”力度不断加大，腐败分子为保护既得利益必然负隅顽抗，或寻找更高的后台保护自己，或以自己所掌握的对手或更高层级官员的腐败线索相要挟，或联合党内相关利益者以莫须有的罪名打击坚持反腐的同志等，如果没有对风险的有效预防和管控机制，后果将不堪设想。防控这一风险，当务之急是从顶层设计上把高压反腐转变到常规反腐上来。这一观点虽然出自对反腐败斗争前景的关心，但是其暗含着对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判断失当，对我们党自我纯洁、自我净化的能力缺乏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根本性质认识不清。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夺取胜利的精神支柱，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强大动力。当今反腐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下展开的。党中央深刻估计到，彻底根除腐败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执政党自身建设中的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面对盘根错节的利益链条和错综复杂的利益调整，通过充分论证，制定了目标明确、计划周延、程序科学、方法得当的顶层设计方案。习近平总书记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从基本理念、基本任务、基本方式、基本方向、价值目标等方面对科学有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明确要求。人民群众从一个个查处的腐败案件中，感受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国共产党，是真心实意的反腐败，扎扎实实的拒腐防变，认认真真的自我纯洁和自我革新，国际舆论也对我国反腐败斗争高度评价。所谓“大老虎联手反扑”论，是一种低估党对反腐败的领导和驾驭能力、低估反腐败的群众基础和正能量的错误判断。

“联手反扑”论的要害是将反腐败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看成官员与官员对垒的权力斗争，看成两者都可能被对方制服的力量博弈，否定党和国家及其反腐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正当性。就党和国家及其反腐职能部门而言，不存在所谓“大老虎”联手反扑的风险，相反，只存在不坚决彻底反腐的风险。当然，不排除反腐败工作人员甚至高层官员因自身贪腐问题被查处的情形，但对这类人员的查处，绝不是“大老虎”联手反扑的结果，而是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成果。因此，所谓“大老虎”联手反扑是一个伪命题，是闭门造车的结果。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当下中国的反腐败虽非尽善尽美，但其所取得的进展，所展现的可能，所昭示的意义，已足以让我们有理由自信和有资格自信。

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和反腐原则必须坚守

在反腐力度不断加大、被揭露的贪腐案件数量增加、涉案人员级别提高的情形下，主张借鉴香港经验，以现在的时间点为界，凡是在此之前腐败问题，只要认错、退赔，就不再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特赦贪官论”进入人们视野。此类观点认为，高压反腐无法解决长期积聚的腐败存量，反腐过度影响政权巩固，“特赦”可以解脱大批幡然悔悟贪官，集中力量打“大老虎”。这种从全局上进行思考的精神固然值得肯定，但在我国民主法治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当下，其观点和主张不具有可行性。因为这种以牺牲公平正义为代价的策略，违背了法治精神和治党必严的反腐理念。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赦免贪官”虽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能起到消解阻力作用，但对以法治为特征的反腐败斗争而言，不具有可借鉴性。坚持党的领导，就要坚决彻底地清除腐败，实现党的自我纯洁、自我革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就要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惩治腐败、廉洁政治的迫切期待；坚持依法治国，就要紧紧抓住依法治权、依法治吏这个要义，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在这一时代背景和要求下，采取“赦免”方式来“争取”部分“贪官”，既无政治基础，又无群众基础，更无法理基础。至于香港廉政公署在上世纪对贪官采取的“特赦”，那是因为当时香港警队的腐败是全局性的，如不解脱一批警员，香港治安秩序反而有无人维护之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说，“赦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集团腐败倒逼而采取的举措。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以执政党自我纯洁、自我革新为特征的我国反腐败斗争，不具有借鉴意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切实体现，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追求，也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原则。有案必查、有腐必反，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这一原则的重要体现。如果对一批腐败官员予以特赦，既往不咎，那么，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何以体现？有案必查、有腐必反，“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反腐承诺何以兑现？“特赦贪官”虽然从表面上可减少“历史共业”下的腐败存量、节约执纪执法办案资源，但其产生的负效应却不可逆转。因此，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守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坚持纪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不要心存侥幸，计算“不出事”的概率，谁都不能藐视法纪，存有进了“保险箱”的幻觉。任何人违犯法纪，都要依法依规处理。唯有如此，才能以反腐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从严治党的反腐性质和法治方式不容置疑

在高密度腐败官员的频频曝光，反腐败斗争依照党纪法规深入推进的关键时刻，一些媒体和网络上推出了所谓“运动风暴论”。持此种观点者认为，十八大以来的反腐主要是因政治需要而发动的政治运动，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释放执政理念、赢得群众支持的权宜之计，等到群众的积怨平息了，政局稳定了，反腐败运动就会自然“降温”。其结果不外乎抓一批贪官而“庇护”更多的贪官，即一些官员运动一来就想各种办法避风，风暴过后照样腐败。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是对当下反腐败斗争性质的误读，是对反腐败基本方式的误解。

不可否认，一年多来被查处的腐败官员频频曝光，的确产生了极具震撼力的冲击波，给人以反腐风暴之感，从这个意义上说，的确形成了打破“常例”的反腐高潮或反腐运动。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当下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式与传统思维下的“政治运动”有着很大不同。党中央从部署反腐败斗争开始，就强调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超常态反腐的表象下体现出明显的法治特点。一是民主性。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将腐败问题和有关情况提供给职能部门，基本形成需求与诉求的良性互动。当下，高密度腐败案件披露所产生的冲击效应，就是执纪执法公开得到落实的必然反应，是满足人民群众反腐诉求和期待的重要方式。二是平等性。从查办的案件中可以看到，纪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已得到充分体现。查办腐败案件不搞选择性执法，不搞以人划线，不搞“特赦”。三是程序性。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地查办案件；违纪者受党政纪处分，违法者受法律制裁；坚决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打棍子扣帽子，搞扩大化等“运动性”做法。因此，将我国反腐的法治状态视为政治运动，是毫无根据的。

（下转第5版）

时势专论

反腐不留死角

□本报评论员 史小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反腐败不断深入，其历时之长、范围之广、层级之高、涉及领域之多、成效之显著已然超出了人们的预判。军队、纪检、媒体、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这些之前在反腐斗争中涉及不多或不够深入的领域，亦有涉及并向深入展开，这引起了国内外广泛和深切的关注。

不留死角，是此次反腐的一大特点。此次反腐，中央部署有条不紊：纵向上打破以往人们认为的反腐“上限”，将盘根错节的腐败利益关系网抽丝剥茧、各个击破、一查到底；横向上深入各个系统及领域，不但查处了以往人们熟悉的贪腐问题频发的党政机关，权力大、资源多的关键领域和关键岗位，还将反腐延伸到了过去人们关注并不多的军队、新闻媒体等系统，甚至科研机构等“冷门”行业以及“清水衙门”。通过整体上加强社会监督，各方面反腐力量互动，真正做到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留任何死角。

不留死角，是深化反腐的迫切需要。由于一些领域的改革不彻底、不到位，腐败问题在若干年里出现了领域泛化的现象。最初只出现在掌握国民经济运行重要资源的公共部门的腐败问题，开始向其他职能部门、甚至是在公众视野中甚少出现的“冷门部门”蔓延。这需要引起高度警惕。有些领域是腐败不起的，一旦蔓延，后果严重。例如：国防系统，关系国家安全，腐败蔓延会涣散军心、削弱军队战斗力、置国家于危险境地；纪检系统，代表反腐机制的公信力，正人必须先正己，唯有监管者清正廉洁才能够保证反腐机制发挥最大效用；新闻媒体，代表党和国家形象、引导社会舆论，腐败会使无冕之王被利益绑架，丧失公正立场；科教文卫则更关系到国家未来和百姓民生，腐败会伤及国家创新能力、危害百姓的切身利益。扫除这些领域的腐败，反腐才能不留死角，这是深化反腐的必然要求。

不留死角，是巩固反腐成果的需要。此次反腐，成果丰硕，大快民心，优化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提振了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心。信心来之不易，信心的长期保有更比黄金还宝贵。如果反腐工作不彻底，虎头蛇尾，甚至草草收场，就会为腐败问题卷土重来埋下隐患。尤其是一些看似与国民经济健康运行不甚相关的领域，其存在的腐败行为往往容易被忽视。如果这些所谓的“清水衙门”也存在腐败问题，就会造成更坏的负面影响，严重伤害人民群众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信心。“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即使是“冷门领域”的微小腐败行为，若不彻底打击，也会产生坏的示范效应，如病毒般感染到其他经济运行部门，使反腐工作已取得成果最终流失。反腐不留死角，就是不在任何领域留下腐败死灰复燃的隐患。

不留死角，就是坚持全方位的持久的反腐。对于以往反腐，人们往往称之为“风暴”，风暴者，疾风骤雨也。这种一阵风、运动式的反腐，往往会让腐败分子们有机可乘、可待之望。当反腐力度大、风声紧时，腐败分子就会有所收敛；而当反腐风声过去，腐败行为查处有所松懈时，隐藏于官员队伍中的腐败分子们就又会旧态复萌。反腐不留死角，就是在反腐败的时空轴线上都不留下死角，不给腐败分子留任何希望和机会。为从根本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除坚决惩治打击腐败本身外，中央还从作风问题入手，大力纠正“四风”，这就是防微杜渐，从源头入手的更高境界上的反腐，从苗头上就预防因为作风不正演化成腐败问题。坚持这样系统的全方位的持久的反腐，必定会还中国官场一片清净。

不留死角的反腐，是全面反思反腐败制度建设、推进制度建设的契机，要通过建立起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制度限制官员权力，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全面的监督机制，构建无法以公谋私的制度环境，最终形成领导干部不敢贪、不能贪、不想贪的良好政治生态。

高起点规划能源生产发展

□陈江生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近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强调指出，要抓紧制定2030年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研究“十三五”能源规划。继续建设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提高煤电机组准入标准，对达不到节能减排标准的现役机组限期实施改造升级，继续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经过新中国6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了庞大的能源生产能力，但是至少有两个问题是明显的。首先，在数量上离满足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实现富足生活的需要还有比较大的距离。虽说我国的一次能源产量和发电量均是世界第一，但人均用电量却只有第二大生产国美国的1/4。这就意味着，如果我们达到美国人的生活生产水平，又不能比美国人更懂得节约的话，我们仅发电一项，就得再翻两番才能满足需要。其次，在质量上离人民的要求也很远。仍然以发电为例。2013年，我国发出的5万多亿度电中，火电有42359亿度，占据了绝对优势，而火电基本上是煤电，这就带来了巨大的排放，带来了我们生活环境治理的困难。这两个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到了不解决不行的时候，但是解决起来也并不容易。

大概只能从节约和提高数量增长的质量上来想办法。这个办法带来了两个子问题：第一，我们该怎样节约；第二，我们该实现怎样的数量增长。

我们怎样节约？办法是有的，一是生产环节的节约，二是输送环节的节约，三是最终消费的节约。实际上，由于人类技术能力是逐步提高的，因此，向过去看，就会发现原来建设的许多项目效率低下、资源利用不当。以煤电为例，热效率提高1%，对一台30万千瓦的火电机组来说，一年就可以节约6000吨优质煤。这就带来了生产节约的必然要求，新建煤电机组时，尽可能地采用高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机组能改造的必须改造，不能改造的应酌情退出生产。输送环节的节约同样存在巨大潜力。一则煤从挖出来到送入炉子中燃烧，有许多要经历矿山机械、汽车、火车、轮船，整个过程下来损失的百分点很轻松就达到了两位数。二则即使变成了电还是存在不可避免但可尽量减少的线损，坑口发电和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无疑对实现输送环节的节约有巨大意义。最终消费环节的节约就不言而喻了，在我们每个人生活的每个细节中，在我们能源供应和电机设计的每一个细微之处，小到随手关灯，大到使用和开发高效电机，都能节约出不少能源。

我们该实现怎样的数量增长？在我国的一次能源中，煤炭占了近70%。在可见的未来，我国的能源生产仍然无法摆脱以化石能源为主的状况。但我们并非不可以在化石能源的构成上想办法。随着国际化和技术的进步，我们可以通过发掘我们自己的非煤化石能源，如在内陆开采更多天然气，在近海开采更多石油，适度扩大非煤能源的进口来实现数量的增长。这有助于抑制环境（尤其是大气）污染的发展。但是，更重要的数量增长显然必须努力依靠非化石能源的发展。一是继续大力发展水电，但从总量考虑，水电再增长个百分之六七十也就差不多到头了，而且越往后开发成本越高。二是可以发展风能、太阳能等，但从实践上看，由于技术的限制，即使经历了过去十多年的大发展，其总量的增长将面临一个瓶颈。所以要在数量增长上有新作为，也就只能落到核电上了。这就使得启动核电项目建设成为必然。当然前提也设定了，就是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

实际上，如果考虑能源生产的各种源头材料的话，在可以预期的未来，人类的能源出路很可能只能是核能（也许若干年后人们能够用上对于现在的消费来说几乎无限的聚变能而不是现在的裂变能）。因此，现在把核电和高端煤电机组作为能源生产的新起点是必然和正确的。前者代表了人类能源的未来，后者代表了基于现实能源生产状况所能尽快做出的改善，全都体现了现有条件和现有预见能力的高起点规划。

观察员

责任编辑：李玉梅
E-mail:studytimes1@126.com